

徐州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疫苗接种办(8)号

转发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学校教职员工和在校大学生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徐州港务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卫生健康委,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高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现将《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学校教职员工和在校大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21〕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将学校教职员工和在校大学生优先纳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对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疫苗接种。

各地卫健、教育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加强协调配合,针对各中小学和普通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量身订制接种实施计

划。对中小学校教职员主要采取由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固定接种点预约接种的方式进行；对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统一采取在高校设置临时集中接种点、派出巡回流动接种队伍的方式进行（各高校与属地对应关系参见附表）。教育部门和单位要全面做好接种动员组织工作，做到单位覆盖、人员覆盖，确保“应接尽接”、“应快尽快”。

- 附件：1、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学校教职员和在校大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
2、徐州市普通高等学校与接种责任地区一览表

徐州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3月26日

抄送：庄兆林市长、王剑锋常务副市长、李燕副市长、周天文秘书长、于洪亮副秘书长、周广春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文教处，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徐州港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政府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教体艺函〔2021〕9号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学校教职员工 和在校大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各高校（含独立学院）：

有序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是构建人群免疫屏障，阻断病毒传播，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最经济、最有效的干预措施。为积极稳妥做好教育系统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种对象

全省高校（含独立院校）在校大学生；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18-59周岁教职员工；部分60岁以上有需求且符合接种条件的人群。

二、接种时间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学校教职员工和在校大学生接种时间安排在2021年4月底前完成。

三、接种原则

(一) 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和免费接种。要积极引导鼓励学校教职员工和大学生积极接种，提高接种意愿，做到应接尽接。接种过程中充分告知，在知情、同意、自愿的前提下开展接种。现阶段新冠病毒疫苗实施免费接种政策，疫苗及接种服务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接种对象个人不负担费用。

(二) 坚持依法审慎稳妥有序。强化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预判和防范，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稳妥有序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三) 坚持落实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担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主体责任，并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密切配合开展接种工作。属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与属地教育部门沟通协作，安排接种队伍到高校开展接种，同时做好接种期间医疗和救治保障。

四、组织实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疫苗接种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疫苗接种工作作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尊重科学规律，依法审慎稳妥推进，逐步建立全省学校免疫屏障，加快阻断病毒传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全力确保师生生命健康、校园秩序安全稳定。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

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在当地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指挥下，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落实疫苗接种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做好前期动员、宣传引导等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将国家政策理解透彻、解释到位、落实到位，确保疫苗接种工作按期达成目标要求。

（三）做好摸底统计。各地、各高校要提前做好摸底统计工作，对本地本校本底人数、前期已经接种人数、本次拟接种人数做好详细摸底，组织填写新冠病毒疫苗受种者登记表（附件1），主动对接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属地要求按时上报相关信息。

（四）重视宣传引导。各地、各高校要统筹协调疫苗接种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宣传疫苗对维护个人健康、控制疫情传播等的重要作用，及时组织专家答疑解惑，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引导提高接种意愿。要科学宣传接种禁忌症等注意事项，引导广大师生科学理性看待接种后可能出现的异常反应、偶合反应等，形成合理预期。鼓励开展接种前无偿献血，继续倡导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引导受种人员落实个人防护责任。要积极主动做好需接种新冠疫苗师生员工的思想工作，从关爱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出发，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让学生暖心、家长放心、社会安心。要密切监测网络舆情，迅速应对处置。

（五）细致做好保障工作。各高校要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在校内选择合适的场所作为流动接种点，划定接种工作

区域，配备必需的设备、交通工具及工作人员等，完善接种操作规范，做好接种数据记录。各地、各高校需提前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附件 2）内容告知拟接种对象，如实进行身体健康状况申报，填报接种意愿，如明确属于接种禁忌者，做好告知解释工作，不得前往接种地点。要配置好座椅、电源插头、网络等相关设备。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接种人员的业务培训，督促落实询问诊筛查、“三查七对一验证”、留观等规范化操作制度。对于出现严重异常反应需要进行后续急救的，指定救护车快速转运，积极开展多学科联合诊疗，最大程度保障教职员工的接种安全。

（六）认真做好异常监测。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异常反应检测和救治机制，对疑似接种异常反应，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按规定及时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接种师生。对接种中出现的异常反应，应予以高度重视，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立即现场处置，并做好后续救护车快速转运、多学科诊疗等，最大程度保障接种师生的生命安全。对接种之后出现惊厥、晕厥等迟发严重疑似异常反应，要及时送医。

（七）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高校要合理安排接种工作计划，及时掌握工作进度、质量和效果，确保接种工作稳妥有序推进。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将及时公布各地、各高校接种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现场督促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

作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新冠病毒疫苗受种者登记表
2.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



2021年3月24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2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

【疾病简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以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为主要传播途径，人群普遍易感的新发传染病。临床主要表现是发热、干咳、乏力，少数患者伴有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多数患者预后良好，少数患者病情危重。随着疫情的蔓延，对全球公众健康构成严重威胁。根据当前新冠肺炎防控需要，为适龄人群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

【疫苗简介】目前我国已附条件批准 3 个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和 1 个腺病毒载体疫苗上市，今后还有其它附条件上市的不同品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可刺激机体产生抗新型冠状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疾病。

【疫苗类别】根据国家政策，现阶段已在我国正式获批附条件上市的新冠病毒疫苗，均为免费实施接种的疫苗，受种者按知情自愿原则接种，不需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接种对象】现阶段接种对象重点为 18-59 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高风险人群。部分 60 岁以上因特殊原因需接种且符合接种条件的人群。

【接种剂量和接种途径】目前附条件上市的新冠病毒疫苗规

格为 0.5ml/支，每次接种剂量为 0.5ml，上臂三角肌肌内注射。
其它将上市的疫苗以说明书为准。

【免疫程序】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共接种 2 剂，两剂间隔 14-28 天或 21-28 天；新冠病毒腺病毒载体疫苗接种 1 剂次。（以具体疫苗产品说明书为准）。

【不良反应】接种疫苗后发生局部不良反应以接种部位疼痛为主,还包括局部瘙痒、肿胀、硬结和红晕等,全身不良反应以疲劳乏力为主,还包括发热、肌肉痛、头痛、咳嗽、腹泻、恶心、厌食和过敏等。以轻度反应为主，一般不需处理。具体以疫苗产品说明书为准。

【接种禁忌】以下人群暂不列入本次接种范围：

- 1.对疫苗中任何成分过敏者；
- 2.既往发生过疫苗接种严重过敏反应（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
- 3.患急性疾病、严重慢性疾病、慢性疾病的急性发病期和发热者；
- 4.妊娠期及哺乳期妇女；
- 5.患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进行性神经系统疾病者，有格林巴利综合症病史者；

以具体疫苗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意事项】

1. 接种后应在接种单位的留观区域留观 30 分钟。

2. 注射过免疫球蛋白者，应间隔 1 个月以上再接种本疫苗，以免影响免疫效果。

3. 截至目前，任何疫苗的保护效果都不能达到 100%。少数人接种后未产生保护力，或者仍然发病，与疫苗本身特性和受种者个人体质有关。

4. 若本知情同意书内容与新冠病毒疫苗使用说明书发生冲突，以说明书为准。

请您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查看疫苗说明书；请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如有疑问请咨询接种医生。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了上述内容：同意 不同意 接种此次提供的新冠病毒疫苗。

受种者姓名：

日期：

工作人员签字：

所选产品厂家：

接 种 单 位 ：

附件 2

徐州市普通高等学校与接种责任地区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地 址	接种责任地区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中国矿业大学	徐州市大学路 1 号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	铜山区 (张冉/18805206527)
2	江苏师范大学	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 101 号	
3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民)	徐州市铜山区嵩山路 1 号	
4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州市鼓楼区襄王路 1 号	鼓楼区 (刘娟/13852037580)
5	徐州工程学院	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 2 号	云龙区 (张艳/15705203707)
6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381 号	
7	徐州医科大学	徐州市铜山路 209 号	
8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 26 号	泉山区 (刘云/13952179865)
9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徐州市西三环路 297 号	
10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金山东路 1 号	
11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园路 6 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建英/18952267178)
12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徐州市潘安湖科教创新区学院路 1 号	贾汪区 (刘月梅/15952206728)

注：参照外省返校大学生全员核酸检测的工作安排，进行接种责任地区分配。